

绥宁县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评价项目单位： 绥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额度： 5,781.0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绥宁县民政局

报告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绥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4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等精神，受绥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绥宁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主管的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5,781.00 万元。在查阅县民政局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为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中央财政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制度存续期间，将部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下拨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主要负责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定期监督、救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中央直达5,781.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5,78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三) 项目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县民政局制定《绥宁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明确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相关要求；制定《绥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明确特困人员的认定条件、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中止救助供养等相关要求。县民政局基本完成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预算支出相关工作，但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方面有待加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县财政局绩效股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 评价时间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0月22日为本次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 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县民政局为整体，重点评价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绩效情况。根据《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 项目抽查涉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我们对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5,781.00万元，占总项目金额的100.00%。

(五) 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县民政局均能按照《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

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要求，提供本次绩效评价资料，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县民政局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2022年县民政局城乡低保标准分别由2021年的每人每月570元、365元提高到600元、385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5694元/年提高至6006元/年（501元/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8892元/年提高至9360元/年（780元/月）；全县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超7800户、城市低保对象超1000户、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超850户、城市特困供养对象超30户、临时救助6321人次。保障绥宁县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确保低保及特困供养等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一）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依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

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执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

该项目 2022 年度中央直达资金 5,781.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78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

县民政局制定《绥宁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绥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县民政局基本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2.财务管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取凭证核查，县民政局相关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支出合法合规。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城乡低保项目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2022 年城乡低保项目保障对象准确，入户核查规范，审批确认程序执行规范，档案信息保存完整，停发、减发或增发监管到位。但仍存在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发放时间均在当月 10 日之后。

2.城乡特困项目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2022 年城乡特困项目保障对象

准确，补助标准合规。但在审批确认程序、入户核查等方面存在不足。

3.临时救助项目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2022年临时救助项目救助对象准确，救助标准合规，档案信息完善，做到应救尽救。但在救助审核方面存在不足。

（四）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2年县民政局城乡低保标准分别由2021年的每人每月570元、365元提高到600元、385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5694元/年提高至6006元/年（501元/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8892元/年提高至9360元/年（780元/月）；增加了特定人员的可支配收入。

2.社会效益

2022年度全县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超7800户、城市低保对象超1000户、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超850户、城市特困供养对象超30户、临时救助6321人次。保障了绥宁县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3.可持续影响

县民政局2022年根据上级精神及县内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4.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方面，共向项目受益群众随机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总体满意度 91.2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监管有缺失

一是县民政局在未对特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情况下，提前予以审批通过，如县民政局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对寨市乡岩塘村李茂财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但县民政局审批通过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县民政局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对寨市乡茶冲村姜矛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但县民政局审批通过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等。

二是审核受理时间过长。如寨市乡黄桑村刘大凤的特困审批时间超过 40 天，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最终县民政局审批通过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长铺镇大公坪社区陈树林临时救助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但最终审批通过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等。

三是入户调查不规范。如关峡乡梅口村李茂春《绥宁县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表》中被调查人未签字，关峡镇关峡村李茂德《绥宁县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表》中调查人未签字。

（二）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项目资料发现，部分档案资料缺失，

如金屋塘镇金屋村肖南桂、刘永林申请资料中缺少《申请特困供养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绥宁县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表》。

（三）低保发放时间较晚

根据《邵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查发现，绥宁县城城乡低保发放时间均在当月 10 日之后。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定期监督管理实施单位项目开展情况的意义在于通过公正、公平的方式，让履约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好的单位履行项目应尽的义务，同时也使财政资金的产出发挥出好的效果。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主管部门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相关问题，要严格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基础工作上的瑕疵和管理上的漏洞。

（二）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在每年初把项目档案工作列入项目经济目标考核，列入项目工作计划，对项目的一人一档资料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月质量考核的一部分对具体的责任人进行奖罚；在每年底对有关人员的项目档案管理目标进展及优劣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树立年底考核工作“一盘棋”的思想。

（三）及时按要求发放补助资金

县民政局相关业务股室需加强与财务股室的沟通协调，每月月初及时将本月发放明细表统计汇总至财务股室。加强民生资金的管理，保障民生资金发放各环节的畅通，确保各项民生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七、评价结论

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在项目投入、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规范，但在审批流程、档案管理、资金发放等有待提高。经综合评价，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80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绥宁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绥宁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投入 (11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2分;②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1分;③未设定绩效目标:0分。	2	
	资金落实 (6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计3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8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已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的,各扣1分,2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1例不符合全扣,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3分)	城乡低保 项目 (20分)	保障对象准确性	3	保障对象是否准确，是否有“错保、漏保、虚保”等情况	民政部门提供低保对象信息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信息，确认保障对象。	民政部门提供低保对象信息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信息，保障对象信息均准确计3分，每发现1例不准确的信息扣0.6分，扣完为止；	3	
		入户核查率	4	反映入户调查情况	①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入户调查，乡镇街道100%核查、区县抽查30%以上，是否按规定开展入户核查； ②每组入户调查人员人数是否符合规定（不得少于2人）； ③调查情况是否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	①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户调查、乡镇街道100%核查、区县抽查30%以上计2分，每发现1例不符扣0.4分，扣完为止； ②入户调查组人员均在2人及以上计1分，每发现1例不符情形扣0.2分，扣完为止； ③调查情况表有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计1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4	
		低保发放时间及时性	3	反映保障金发放情况	是否及时发放（每月10日）	每月发放到位计3分，每发现1例滞后情形扣0.6分，扣完为止。	1.5	抽查的凭证中，低保每月发放均晚于10日，酌情扣分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3分)	城乡低保 项目 (20分)	信息管理规范率	3	反映档案信息管理情况	低保申报、审批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信息内容是否完整，数据录入是否及时。	各镇人民政府档案资料规范管理，低保特困申报、审批等档案资料齐全，信息内容完整，数据录入及时计3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6分，扣完为止。	3	
		程序合规性	3	反映程序的合规情况	①申报审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②公示公开内容是否完整； ③乡镇人民政府是否及时在社会救助公示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时间是否达标（公示七天）。	①申报审核程序完善、合规计1分，每发现1例不完善或合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公示公开内容完整计1分，每发现1例不完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公示公开期限不少于7天计1分，每发现1例不合规扣0.2分，扣完为止。	3	
		监督管理合规性	4	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①依据复核情况对于停发、减发或增发的对象，是否有进行书面通知； ②居住地社区（村）社会救助机构是否定期对低保家庭的生活状况进行走访。	①依据复核情况对于停发、减发或增发的对象，有进行书面通知并公示计2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定期对低保家庭的生活状况进行走访计2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3分)	城乡特困 项目 (12分)	特困救助供养审批合规性	7	反映特困救助供养审批合规情况	①各项审批流程是否合规； ②是否按照要求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照料护理档次。	①各项审批流程合规计5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按照要求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照料护理档次计2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4分，扣完为止。	2	1、县民政局在还未对特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情况下就审批通过，如寨市乡岩塘村李茂财、寨市乡茶冲村姜矛生、寨市乡上翁村龙开连、寨市乡黄桑村刘大风、金屋塘镇新华村唐晓辉、关峡乡关峡村李茂德、对寨市乡朝仪村杨光敏、寨市乡黄桑村石明珠。2、审核受理时间过长，如寨市镇黄桑村刘大风。3、还未进行入户调查就进行公示，如寨市镇黄桑村刘大风。4、资料不全予以审批通过，如金屋塘镇金屋村肖南桂、刘永林申请资料中缺少《申请特困供养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绥宁县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表》；扣5分。
		入户核查率	2	反映入户调查情况	①每组入户调查人员人数是否符合规定（不得少于2人）； ②调查情况是否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	①入户调查组人员均在2人及以上计1分，每发现1例不符情形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调查情况表有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计1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1.2	1、金屋塘镇金屋村肖南桂、刘永林申请资料中没有入户调查记录，扣0.4分； 2、关峡镇梅口村李茂春入户调查记录表被调查人未签字，扣0.2分； 3、关峡镇关峡村李茂德入户调查记录表调查人未签字，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3分)	城乡特困项目 (12分)	救助标准	3	反映救助标准是否达标	城乡低保标准是否不低于当地2021年的低保标准；特困基本生活标准是否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按照标准要求补贴计3分，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3	
	临时救助项目 (11分)	救助对象准确性	3	反映救助对象合规情况	救助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救助对象符合文件要求计3分，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救助审核	3	救助审核严谨情况	①申请受理后村（居）民委员会是否在7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②入户调查是否按规定执行； ③审批结果是否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长是否符合要求、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公示不少于7日）	①在时间范围内核实到位计1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民政局每月对乡镇审批的临时救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抽查率不得低于30%，计1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③审批结果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长符合要求、公示内容完整计1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2	长铺镇2022年11月份临时救助归档资料中部分审批受理时间较晚，如大公坪社区陈树林、金伍姣，长铺镇虾子溪社区袁光秋、长铺镇江口园社区杨涵林；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3分)	临时救助 项目 (11分)	救助标准准确率	3	反映救助标准的合规准确性	救助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申请对象(家庭)困难程度,按不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6倍对申请对象(家庭)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计3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6分,扣完为止。	3	
		临时救助档案管理	2	反映临时救助档案管理情况	①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是否建立健全临时救助档案制度; ②对于救助对象是否是一人一档管理、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	①各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临时救助档案制度计1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②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计1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2	
效益 (17分)	预算支出 效益 (17分)	经济效益	3	反映项目实施后居民收入是否有所增长	增加城乡居民的可支配收入。	有明显增长计3分,无明显提高酌情扣分。	3	
		社会效益	4	反映待遇领取人生活水平	评价县民政在社会维稳、保障民生等取得的成效。	未发生一次因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计4分,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可持续影响	2	建立长效机制	是否建立了长期有效的制度或政策。	建立了长期且有效的相关支持政策或制度,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效益 (17分)	预算支出 效益 (17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 设置相关问题, 加权考核评分。	满意度=抽查满意数/有效抽查总数, 满意度在95%以上计8分, 每下降1%扣0.5分, 扣完为止。	6.1	满意度91.25%, 扣1.9分。
			100				89.8	